吉首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道路

安防完善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吉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乙方：湖南华鑫美好公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 1月18日

施工承包合同

甲　方：吉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乙　方：湖南华鑫美好公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发挥工程应具有的效益，保证工程施工秩序的正常进行，保证合理的工期及造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制定以下条款，以约束双方行为。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吉首市城乡公交一体化道路安防完善工程

2、工程地点：吉首市马颈坳镇、河溪镇、太平镇、己略乡、矮寨镇、双塘镇、丹青镇等。

3、工程内容：道路安防改造总里程约200公里，钢筋砼防撞墙护栏、圆头式端头、C25片石砼挡土墙、排水沟等。

4、工程造价：本工程合同价拟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整，（¥20359376.00 元整）。具体结算金额以审计局出具的最终定案表结论为准。

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为一个整体，其内容包括：

1、本合同协商约定的条款；

2、施工组织计划；

3、交通部规定的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规范；

4、甲方发出的专用技术条款；

5、工程量清单和设计文件；

6、甲方发出的相关文件、指示。

三、工程期限

1、本合同工期为 180 日历天，工期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应根据甲方的总体施工安排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工程的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的施工安排(包括雨季以及农忙季节的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由甲方委派监理审定，并由监理发出开工令；如乙方未能及时报送工程进度计划、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或其报送资料不符合施工要求，造成甲方开工令无法发出，影响工期，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甲方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新调整的进度计划）。

3、乙方无任何理由延长工期，甲方认为施工进度过慢，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时，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补救，以便加快施工进度，使工程能在预定的时间内竣工。对此，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果乙方拒绝接受甲方关于加快工程进度的指令，或在甲乙双方无任何书面协议的情况下乙方无故停工达5天以上，或者虽然乙方采取了一定的补救措施，但仍然不能赶上预定的工程进度并将使工程在合同工期内难以完成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完成工程全部或部分实行指定分包或更换承包人。

4、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时间从规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时间第二天算起，违约金按人民币2000元/天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60000元人民币；提前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天进行奖励，奖金最高限额为15000元人民币。

5、乙方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自然因素、社会因素等而延长工期，乙方应事先书面报告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工期延长时间，甲方

确认的工程延长时间，为合理的工期有效时间。

四、工程质量

1、本合同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本合同施工按设计图纸和国家验收规范的工程质量标准实施。

3、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控制体系，按设计图纸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报告，由监理组织甲方、乙方、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签证后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同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的质量保修期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40 条执行外，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金按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 3%扣留。保修期内乙方应及时对出现的工程缺陷进行修复，费用在保修金内列支。如发生工程缺陷，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 20 天内乙方不安排进行修复，业主有权自行组织修复，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保修期满由甲方向乙方发出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保修金余款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6、未经甲方及现场监理的批准，任何工程不得覆盖和掩蔽。乙方应保证监理人员有充分的时间对将予覆盖和掩蔽的任何工程进行检测或量测。无论何时，当任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乙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业主及监理人员，并约定检查时间，监理人员应按时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不得无故拖延。如果上述约定 24 小时内，工程监理人员未能到场对其进行检查和量测，乙方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和掩蔽，监理人员事后应予认可。

五、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与支付

1、本合同工程的结算依据为：

1）本合同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结算单价按照招投标报价清单执行，实行“量变价不变”。

2）发生未涉及图纸和新增的工程内容时，同样按上级部门审批单价执行。

3）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地质或其它特殊情况，需改变主要材料的材质、规格时由业主确定。

4）工程单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工程必需的施工机械费、劳动费、质检费和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工程排污费、税费、工程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乙方在施工前必须投保工程有关保险。

5）本工程的所有综合单价，包括半成、成品材料的二次转运费用、土石方弃借土场及运输、砼搅拌场地建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等等施工单位不得申请变更。

6）结算与支付应以甲方、监理工程师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

7）预留金是考虑在实际施工中可能出现一些不可预见的如：防护工程、支管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征地拆迁补偿等等工作内容，或设计图纸发生改变，新增工程量工程款的支付预留金，若没有发生上述工作内容，不能使用预留金。

8）工程量的变动，不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乙方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9）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乙方共同确认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

1、工程所有签证单必须及时、准确，所有工程量必须在工序完成后三天内签证完毕，逾期不与计量签证。

2、合同签订后开工预付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合同30%开工预付款。

3、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按中期计量支付乙方工程计量款的70%，中间支付以100万元为基数。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按省、州、市交通、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理处有关文件规定编制竣工文件，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甲方按照审计局出具的最终定案表结果支付乙方总工程款至97%，并扣除乙方审计局审计结算结果总工程款的3%做为质保金。

4、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后，甲方据实返还乙方。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六、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必须按相应的程序进行，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随意变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给予经济处罚。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安全文明措施费计取按本工程投标清单文件计费标准，以实际发生工程量，做好安全台账及计量资料按实及相关规定文件执行计量付款。付款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投标报价文件计费标准总额（包含变更金额）。

2、乙方应遵守有关规定，制定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施工期间凡发生安全事故，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上报甲方，同时按规定进行处理。乙方施工人员在动力设备、地下管线以及其他设

施、文物附近施工时，应向甲方提交保护措施，经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4、乙方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搞好同当地社区和居民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遵纪守法，杜绝纠纷。同时做好施工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

5、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按规定设置安全标志标识牌。

6、乙方自行协调处理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社会治安、安全、用工等有关问题。

九、乙方应严格履行经双方商定的合同条款，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乙方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它，并为施工地段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质检安全人员，应是具备公路工程长期施工经验，并经甲方认可的公路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在施工期间，以上人员必须押证施工。

2、各工序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技术规范执行，乙方对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并整理好一切资料，以迎接甲方的验收。

3、保证工程质量是乙方的义务。乙方应做好自身的一切监督检验工作，建立相应的自检组织体系。承包人进行自检和试验的资料经其自检人员和现场监理人员签字认可后，方能作为资料依据。

十、其它

1、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吉首市农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红黄牌检查处罚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乙方必须确保民工工资发放和主要管材款项支付，如由此带来的

影响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3、甲方有权代扣代缴乙方需交的税收和有关费用，并从支付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迎接上级领导检查工作，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5、甲方同乙方在施工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未能达成协议时，而且双方中的一方就争端事项通知另一方提出诉讼的意向，则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照现行有关法律审理判决。

6、诉讼可以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乙方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诉讼而有所改变。如果诉讼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7、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及保修期满后由甲方发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可作为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本合同书四份，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吉首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湖南华鑫美好公路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23 年 1 月 18 日